

台灣世界少棒聯盟

115 年全國社區棒球大賽

【競賽規程】 0605

- 壹、宗旨
- 貳、依據
- 參、辦理單位
- 肆、一般規範
 - 一. 球隊資格
 - 二. 教練資格
 - 三. 球員資格
 - 四. 球隊人數規定
 - 五. 報名
 - 六. 費用
 - 七. 教練會議
 - 八. 開賽暨抽籤記者會
 - 九. 比賽時間
 - 十. 獎勵
 - 十一. 罰則
- 伍、競賽行政
 - 一. 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 二. 裁判
 - 三. 記錄
 - 四. 球僮
 - 五. 抗議
 - 六. 申訴
 - 七. 比賽規則
 - 八. 全國賽賽制
- 陸、比賽範疇
 - 一. 場地
 - 二. 球衣
 - 三. 選手席
 - 四. 比賽相關規定
 - 五.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 柒. 最終處置(裁決)
- 捌. 保險
- 玖. 其他事項

壹、宗旨

促進社區棒球休閒運動風氣，提昇社區學生棒球技術水準，強化團隊精神及人際關係，廣植基礎棒球運動人口，更期能發掘國家優秀棒球人才與熱愛棒球運動人口。

貳、依據：

- 一、依運授全字第 1150002890 號備查辦理。
- 二、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二、主辦單位：台灣世界少棒聯盟

肆、一般範疇

一、球隊資格：

1. 僅開放有邀請之社區球隊參賽，不開放其餘球隊報名。
2. 114 學年度報名學生棒球聯賽國小及國中硬式組/軟式組前八強學校同校球員不得超過 6 名(含)。
3. 113 學年度(含)前註冊報名登錄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系統之球員不受限。

二、教練資格：

1.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若列為不適任教練者，不得參加本賽事。
2. 擔任學生棒球代表隊教練職務期間，經政府機關或棒球團體列為不適任學生棒球教練職務者，立即取消其報名或參賽資格。
3. 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棒球教練，其處理方式則依據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6 月 28 日體委競字第 0990014160 號書函辦理：除 94 年 1 月 13 日學生棒聯召開之「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適用對象外（即 93 年 12 月 31 日高院北分院判決經判刑及緩刑人員），及獲判無罪或罪證不足不起訴外，均列為不適任教練，不得參加本賽事。

三、球員資格：

1. 114 學年度球員未註冊報名登錄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系統國小軟、硬式組與國中軟、硬式組。如經查核，球隊參雜不合格球員，該球隊除將立即退賽且接受議處。

註 1:113 學年度(含)前註冊報名登錄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系統之球員不限。

2. 每位球員限報名一支球隊。
3. U10 邀請組：10 歲以下在校生（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參加本組賽事。（以每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
4. U12 邀請組：12 歲以下在校生（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及應屆畢業生，得參加本組賽事（以每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
5. U15 邀請組：15 歲以下在校生（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及應屆畢業生，得參加本組賽事。（以每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
6. U15 邀請女子組：15 歲以下在校生（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及應屆畢業生，得參加本組賽事。（以每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

註 1：得組同縣市聯隊形式參加。

註 2：球員同時報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主辦之『115 年理事長全國壘球錦標賽』及運動部主辦之『114 學年度國小棒球聯賽女子組』或『114 學年

- 度國中棒球聯賽女子組』則不得參賽，若僅登入上述單一組別則不受限。
7. 社區學生棒球比賽之報名球員登錄註冊，以網路登錄註冊報名截止之日為基準，球員經網路登錄註冊後，即受社區學生棒球比賽競賽規程規定所規範。

四、球隊人數規定：

1. 職員：領隊、總教練、管理各 1 名、教練 3 名，每場賽事選手席應至少有 1 名隊職員。
2. 球員：最少 12 名，最多 18 名。

五、報名：請依球員資格之規定，自行審查球員參賽資格

1. 日期：自 11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00 時 00 分起至 5 月 4 日 23 時 59 分截止。
(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不再受理報名登入)
2. 參賽代表隊伍需列印出相關以下表件，加蓋相關人員職章，於 115 年 5 月 6 日(三)17 時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台灣世界少棒聯盟辦理報名，請務必繳交齊全，如有缺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若郵寄之報名表件與網際網路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網際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 ✓ 收件人姓名：台灣世界少棒聯盟
 - ✓ 收件人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1 巷 29 號 3 樓
 - ✓ 收件人電話：(02)2791-5908
 - ✓ 報名表一份，隊伍名稱以 6 字為限。
 - ✓ 隊職員照片表一份。
 - ✓ 履行比賽公約保證書一份。

六、費用：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整，請匯款或轉帳至以下帳戶(不收取現金、支票及匯票)，匯款完成務必將「匯款帳號後五碼、收據開立之抬頭、統編、收件人姓名電話地址」email 至「TLLB2021@gmail.com」，未繳費者視同未名，如已完成報名手續而未參賽者，所繳費用將不予退款，並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 ✓ 銀行：華南銀行南三重分行
- ✓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協會
- ✓ 帳號：171-10-005600-1

七、教練會議

- a、時間:115 年 5 月 9 日 (六) 10:00
- b、會議內容：
 - ✓ 依據競賽規程討論。
 - ✓ 審查球員資格。
 - ✓ 開賽記者會說明。
- c、本會議採線上進行，請各隊務必派代表出席，若未派員出席，針對會議中討論事項不得有異議。
- d、本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

1. 全國賽如無需要，則不另行招開。

八、開賽暨抽籤記者會：

1. 時間：115 年 5 月 23 日 (日) 15:00。
2. 地點：花漾展演空間。
3. 每隊務必至少派 1 名教練及 1 名球員著比賽球衣參加。

九、比賽時間：

1. 全國賽：7/4-7/5、7/18-7/19。

十、獎勵

1. 團體獎：

- 全國賽冠軍球隊，頒發團體錦旗乙面以資鼓勵。
- 全國賽前4名球隊，將頒發個人獎牌，以資鼓勵。
- 全國賽前8名球隊中，若違反相關規定經主辦單位撤銷成績名次時，得由下一名次球隊依序遞補名次，遞補球隊以前8名為限。

十一、罰則

- 比賽規定將處以罰款及停權。違規者自通知日起1個月內必須繳交罰款，有關罰款的申訴，請依本競賽規程之申訴內容處理。當球隊、球員在比賽期間被該場賽事技術委員通知有關罰款時，違規者在未繳交罰款前將無法再參加下一個本會的賽事，同時將再處以額外的罰款。
- 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被禁賽之隊職員均不得到球場，若違反規定經查違規屬實(錄影、照相、人證)，將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加重議處。

項目	違 規 行 為	罰 款	停 權
1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 4,000	
2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 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	\$ 5,000	(須恢復原狀)
3	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 5,000	
4	使用不合格球棒或暴力丟擲裝備	\$ 5,000	
5	球隊比賽時在休息室使用手機或相機	\$ 5,000	
6	球隊領隊職員、教練、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 8,000	1場
7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 10,000	0至3場比賽
8	任何拖延或加速比賽，影響比賽成績違反運動精神	\$ 10,000	0至3場比賽
9	意圖衝撞裁判、球員，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 10,000	0至3場比賽
10	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非肢體暴力)	\$ 10,000	0至3場比賽
11	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	\$ 10,000	0至3場比賽
12	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 10,000	0至6場比賽
13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 10,000	1至4場比賽
14	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	\$ 10,000	1至4場比賽
15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 10,000	1至6場比賽
16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 10,000	1至6場比賽
17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	\$ 10,000	1至6場比賽
18	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	\$ 15,000	3至6場比賽
19	肢體碰撞裁判	\$ 15,000	3至8場比賽
20	打架	\$ 15,000	3至8場比賽
21	使用變造球棒	\$ 15,000	7至8場比賽
22	以言語、肢體行為，挑釁及冒犯球迷或對方球隊	\$ 15,000	5至10場比賽

23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 15,000	0 至 6 場比賽
24	不服從大會判決而引發棄權罷賽(沒收本賽事資格)	\$ 15,000	取消本賽事比賽成績並送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處

伍、競賽行政

一、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1. 賽事技術委員監督每場比賽。
2. 與裁判長(或召集人)確認裁判之指派，其最終決定權屬於賽事技術委員。
3. 執行本文件所述及競賽規程之規定。
4. 收集相關之統計及比賽報告資料。
5. 主持檢討競賽中之相關技術問題，及對參賽者紀律問題或球隊之抗議作成決議。
6. 每場比賽開始至少 40 分鐘(電視轉播 60 分鐘)前，賽事技術委員應向兩隊總教練取得打擊順序表，影印分送給裁判、記錄及其他相關人員。

二、裁判

1. 每場比賽應至少指派三名裁判。
2. 每場比賽裁判之指派由裁判長單獨負責，但須獲賽事技術委員核可。
3. 比賽開始前裁判會議，由裁判負責人主持，競賽組、賽事技術委員共同出席。
4. 比賽期間，由裁判負責人填寫裁判報告書，尋求對裁判於比賽中執法表現之評價及意見。

三、記錄：記錄員應負責彙整各隊球員之攻守記錄及百分比，且建立資料。

四、球僮：比賽之球僮均由本會負責，球僮應留於大會指定位置。

五、抗議

1. 當球隊總教練認為「比賽規則」遭誤用或錯誤解讀而欲提出抗議時，應引用「比賽規則」向主審裁判提出。抗議提出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告知對方總教練、該場賽事技術委員，說明抗議進行中。
2. 當主審被通知後，抗議應在 1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及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整一併呈送給該場賽事技術委員立即予以處理裁決。
3. 若抗議是發生在比賽結束時，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賽事技術委員。賽事技術委員告知對方球隊、裁判抗議已被提出。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裁判員後會立即做成決議，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
4. 賽事技術委員對「有關規則」之任何裁決皆為最終裁決，不得申訴。
5. 假如抗議並非針對比賽行為，則應以書面方式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並附新台幣一萬元現金，內容須說明抗議之事項及原因，並提出「應該」適用之適當處置措施。

六、申訴

1. 比賽前：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
2. 比賽中：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規則詮釋錯誤、不合格投手、隊職員、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等…。
3. 若申訴成立時，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進行。

4. 申訴之摘要應轉交給賽事技術委員會，並附一份該申訴對象之裁決書(狀)及新台幣一萬元，摘要應敘述申訴人認為被違犯或未被採用之規則。
5. 申訴書(狀)之提出限於賽後 30 分鐘內為之，若未依規定時間、方式及程序提出，不予受理。
6. 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其保證金沒收，作為本會推展業餘棒球使用，反之則退還。
7. 申訴送達賽事技術委員會之後，賽事技術委員會立即開會，並於收到申訴書之後 12 小時內作成裁決，可能會對競賽中之後續比賽造成影響。
8. 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協會於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負責將罰則及裁決書等，通知送達相關各方。
9. 申訴以本賽事技術委員小組最終之裁決為終結。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及世界少棒聯盟規則。

八、全國賽賽制：

1. 本次比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 a、每場比賽時間為 90 分鐘（剩 10 分鐘內不開新局，即比賽過 80 分鐘起不開新局）。
- b、局數：U10/U12 組每場比賽正規局數 6 局，U15/女子 組則為 7 局。
- c、每場比賽均賽至分出勝負為止，若正規局數結束或比賽時間終了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延長賽起採用採突破僵局制。
- d、突破僵局制：

I. 延長賽第 7 局起(U15/女子 組則為 8 局)起採用攻方從無人出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沿用第 6 局(7 局)的打序，如第 6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4 棒，第 7 局的打者將從第 5 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 4 棒。第 8 局延續第 7 局的打序，以後每局亦同。

II. 突破僵局制成績計算方式：

甲、壘上跑者不算(個人)得失分，不算(球隊)失分率。

乙、其他個人紀錄，計算至比賽結束。

III. 球隊比賽分數只記錄至第 6 局(U15/女子 組為 7 局)結束止，但計算勝負。

e、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陸、比賽範疇

一、比賽場地：

項目	U10/U12 邀請組	U15 邀請組/女子邀請組
投捕距離	14.02 公尺 (46 呎)	18.44 公尺 (60 呎 6 吋)
壘間距離	18.29 公尺 (60 呎)	27.432 公尺 (90 呎)
二壘至本壘距離	25.86 公尺 (84.85 呎)	38.795 公尺 (127 呎又 3/8 吋)
全壘打距離	60.96 公尺 (200 呎) 或現有球場	91.43 公尺 (300 呎) 或現有球場

1. 若場地無夜間照明設備，賽事技術委員會同主審裁判認定天色太暗而無法繼續比賽時，則保留比賽。
2. 依現有球場場地規範。

二、球衣

1. 所有球員均須有不同之背號(教練背號不受限，可與球員相同背號、可無背

號)，如改變已定之球衣背號，除須先獲得賽事技術委員同意外，並依賽事規定罰則處置。

2. 球隊服裝應整齊劃一，球衣樣式、顏色需一致，號碼清晰，內衣不得為白色或灰色，球褲須拉至膝下露出棒球襪，違者將依競賽規程罰則處置。
3. 教練團服裝(衣服、褲子)應整齊劃一，可與選手不同款式。

三、選手席

1. 主隊(隊名在後者)使用三壘側之選手席，客隊(隊名在前者)使用一壘側之選手席。
2.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若球賽中發生爭議，促請裁判裁決時，限教練1人在場，否則判決不予理會。
3. 比賽中選手席內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設備，含手機、相機等。
4. 任何時間至少須有1名隊職員留於選手席中。

四、比賽相關規定

1. 比賽用球：
 - a、U10/U12組：需有本會認可之軟式用【J號】球。
 - b、U15/女子組：需有本會認可之軟式用【M號】球。
2. 球棒：
 - a、U10及U12組：鋁棒需有日本JSBB認證少年軟式用且長度不得超過32吋(82公分)，木棒不受材質之限制。
 - b、U15/女子組：鋁棒需有日本JSBB認證且長度必須超過(不含)32吋(82公分)，木棒不受材質之限制。
3. 裝備及護具：建議投手、野手皆須穿戴護襠；捕手護具須包括單雙耳頭盔、面罩、懸垂式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打擊者頭盔需配置安全帽扣帶並合乎標準，以降低比賽期間之危險性。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1次，第2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4. 各隊應於開賽前40分鐘(電視轉播60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份5張)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如有違規球員者除沒收該場比賽，失職人員將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懲處。
5. 為避免查驗球員身分流程佔用比賽時間，開賽前大會不受理證件查驗，請球隊先行收繳齊全，以備隨時查驗。球隊欲查驗參賽球員身分者，在該場比賽結束後即向大會提出申請，比賽結束逾10分鐘不受理。證件查驗即「出賽人員(含教練)之證件正本」(含有照片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明)，
註：證件查核方式為有照片的證件(皆須繳交正本，每一場都須繳交)。
 - ◆ 有照片之身分證或健保卡或護照正本。
 - ◆ 無照片之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需附上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等有照片證件佐證，缺一則該球員無法出賽。
6.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始能進入選手席，違者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7. 所有當場要出賽之球員皆須排入連續的打擊順序中。
8. 若任一選手開賽後，因傷須退場，則該名打者之打序可跳過，不會有罰則。若該名受傷球員經醫護人員評估後可再回到比賽，僅允許該球員回到原打序，若有需要跳過、回到比賽，請教練向技術委員提出。
9. 遇天候不良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

等待兩次 30 分鐘，如持續無法排除中斷因素，則比賽宣布終止。假如已經完成 3 局並且裁判也宣告截止的比賽，即結束比賽為正式比賽，如未完成 1 局則取消。

10.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跑壘指導員除外），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11. 當擊球員擊出安打，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均不允許隊職員離開選手席，未遵守此規定，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
12.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即被判退場)，並將處以於次 2 場比賽中禁賽，且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滑壘不得刻意滑向守備員，以觸碰壘包意圖為原則。
13. 投手規定：

休息天數	<u>U10/U12 組一日中累積</u>	<u>U15/女子組一日中累積</u>
強制脫離投手職務	85 顆	95 顆
4 天	66 球 (含) 以上	76 球 (含) 以上者
3 天	51-65 球	61-75 球
2 天	36-50 球	46-60 球
1 天	21-35 球	31-45 球
不受隔場限制	20 球內(含)	30 球內(含)

- a、本賽事若一日兩戰，前一場投手球數需不受隔場限制才能於第二場登板投球，並累計上一場球數，一日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 85/95 球，但面對同一擊球員或代打時，則可至完成結果或該半局結束，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
 - b、投手投球數限制計算方式為：該投手面對最後一名打者時第一球（未投出）的累積球數。
 - c、「投手犯規」、「不法投球」或「故意四壞球」，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皆視為投球，計入該投手之「投球數」中。
 - d、任何情況下，一名球員不可連續 3 日擔任投手。
 - e、投手於比賽中投出 41 球（含）以上者，不得於同一日再擔任捕手。
 - f、一場比賽中擔任捕手超過 3 局，則不得於同一日中出任投手。若擔任捕手 3 局（含）以下，並於同一日中擔任投手，投球數 U10/12 組 21 球（含）以上，U15 組 31 球（含）以上，則同一日中不可再擔任捕手。
 - a、比賽如因天黑、天候或其他因素保留，而於次曆日復賽時，於保留當時之投手若投球數在 40 球（含）以下，可於復賽時繼續投球，且依下列情況計算其投球數：(1)保留比賽時，投球數 20（含）以下者，復賽時投球數從 0 起算。(2)保留比賽時，投球數 21 至 40 球者，復賽時依原投球數起算。
 - b、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數。球數則以現場公開之投球顯示器為準。
14. **U10/U12 組比賽中順位進壘之跑壘員，嚴禁使用前撲式(頭、手、胸向前式)**

- 滑壘，違者被判出局。
15. U10/U12 組比賽中投手投球時，球尚未經過本壘板，跑壘員不得先行離壘。違者警告 1 次，第 2 次跑壘員判出局，若 2 人以上同時發生，則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
 16. 禮貌性代跑：
 - 在兩出局後，投手或捕手上壘時，則投捕打序前之最後出局隊員得代跑，而該名被代跑的投手或捕手可繼續但任投捕職務。
 - 若兩出局後，投手捕手都在壘上時，皆可以使用，前位跑者由該局第一個出局者代跑，後位由第二個出局者代跑。
 - 欲採用禮貌性代跑前必須先告知主審。
 17. 任一選手得在比賽中隨時再上場守備：
 - 註 1：U10/12 組任一投手離開投手職務，不可於該場再回任投手。
 - 註 2：U15/女子組任一投手轉任野手職務，可於該場再回任投手乙次，若該選手退場休息後再上場僅能擔任野手職務。

五、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1. 若兩隊得分比數，3 局相差 15 分，4 局相差 10 分，5 局相差 7 分，即截止比賽。
2. 守方向主審表達欲以「故意四壞球」保送擊球員，此項決定可於該打席前或打席進行中提出。1 場比賽中，1 位球員只能被「故意四壞球」保送 1 次，並累計投手球數。
3. 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 1 次，時間以 30 秒鐘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第 2 次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第 4 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
4. 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時間以 30 秒為限，第 2 次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得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 3 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時間以 30 秒為限，每局第 2 次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攻擊暫停，第 4 次（含）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
5. 攻守交換限於 90 秒內完成，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 20 秒。
6. 更換投手時含投捕交談，限於 10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7.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 12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8.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野手傳接及擊球員就擊球區，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
9. 一、三壘壘上有跑壘員時，投手需於 12 秒內（二壘壘上有跑壘員時需 15 秒內）將球投出（時間之計時由投手持球看向捕手及擊球員站在打擊區看向投手時，開始計算秒數），每場每隊投手持球逾時時，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起均判壞球一顆。
10. 壘上無跑壘員時，投手 20 秒內未將球投出判壞球一顆（時間由捕手持球後開始計算）；擊球員經裁判催促準備打擊，若無法及時完成時，則判好球一顆。

11. 上述計時均以裁判手上計時器認定。

12. 若為配合電視轉播、球員替換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制。

柒、最終處置(裁決)：賽事技術委員會

- 一、由賽事技術委員會負責比賽所有技術範疇。
- 二、賽事技術委員會應執行本文所述與競賽規程之規定。
- 三、由賽事技術委員依「比賽規則」所作之裁決，一概不受理申訴，只有與比賽規則無關的賽事技術委員之裁決，才可提交賽事技術委員會。
- 四、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將由賽事技術委員會仲裁，並有最終決定權。

捌、保險

- 一、主辦單位於賽事期間為報名名單內人員辦理保險，故報名名單內相關資料（身分證字號等）務必填寫正確，若因資料有誤無法投保，由參賽球隊自行負責。
- 二、主辦單位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玖、其他事項

- 一、預定比賽開始前，雙方應沿兩邊打擊區外側向投手丘方向排列整齊列隊致意雙方總教練交換打擊順序表。
- 二、跑壘指導員請勿穿著金屬釘鞋，以共同維護草皮生長。在跑壘指導區只能站在框線後方，不能站在框線前方(往三、本壘靠近)。
- 三、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 10 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離開，以便次場賽事球隊進駐。
- 四、球場內嚴禁所有工作人員及球隊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食菸草、檳榔及啃食瓜子，違者將驅逐出場。
- 五、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隊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六、報名者(含職員、球員)同意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贊助單位(以下合稱被授權人)得使用含有本人肖像之比賽照片或影片於本賽事相關宣傳文宣中，亦同意被授權人在授權其所隸屬或轄下之機關、關係企業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為報告、敘獎、或企業宣傳等目的為合法之利用。
- 七、有關性騷擾台灣世界少棒聯盟申訴管道如下 - 申訴專線：02-2791-1991，申訴信箱：TLLB2021@gmail.com。